关于兑现2022年度企业贷款贴息及

中介费用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加快创新发展的支持办法》（石科园发〔2020〕3号）文件，2022年度企业贷款贴息及中介费用补贴申报工作即日启动。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2023年4月28日前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zparksjs2022\_dkzj@163.com](mailto:发送至zpark-qfb@163.com)；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园区管委会（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11室），**逾期未交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政策兑现。**

一、申报主体

此项政策兑现对象是在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或组织。申报主体需满足以下条件：企业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完善，无不良信用记录；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项规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区级统计、调查等相关工作。

二、支持内容

针对企业获得用于开展正常经营和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的银行贷款，经认定，按照年度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年度最高100万元，连续支持三年。针对企业融资过程中发生的担保、知识产权评估、信用报告、资信调查等中介费用，经认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30%给予补贴，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补贴20万元。

注：企业获得的区级各类产业扶持资金（包括贷款贴息及中介费）总额原则不突破当年企业对区级综合经济贡献的70%，区级综合经济贡献以税务部门认定和计算为准。

三、申报材料清单

**（一）基础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由税务局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涉税信息所属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入库期查询）。

4.材料真实性声明（样例见附件1，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企业入园申请表打印件（附件4）。

6.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无行政处罚结果截图。操作步骤：点击【查询服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查询】-【行政处罚结果】，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网址为http://scjgj.beijing.gov.cn/。

**（二）贴息专业材料（申报贴息企业提交）**

1.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见附表2，需加盖公章、法人签字）。内含3张表,需要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

2.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复印件、银行出具的《借款凭证》复印件、银行入账单复印件、《还款凭证》复印件、银行出具的利息支付凭据复印件、企业相应记账凭证复印件。

**（三）中介费专业材料（申报中介费补贴企业提交）**

1.企业贷款中介费用补贴申请表。（见附表3，需加盖公章、法人签字）。需要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

2.与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及银行放款证明复印件。

3.与中介服务机构签署的协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中介服务收费凭证（发票、银行进账单、支票票根等）复印件。

5.根据购买的中介服务类别，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1）信用中介服务：有关信用报告概要（首页）复印件。

（2）知识产权评估中介服务：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评估报告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3）担保服务：出示担保合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4）资信调查：出具资信调查报告，并提交复印件。

（5）并购时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出具上市公司保监会出具的批文及备案文件原件，提交复印件；出具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原件，提交复印件。

注意：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采用包本装订方式。

四、注意事项

1.请将所有申报的电子版材料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进行上报，文件名称格式为“企业名称+贷款贴息补贴”。

2.申报材料信息填写完整且纸质材料每页均加盖企业公章。

3.如果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

4.经核查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欺骗性行为的，列入特别关注名单，将不再享受区内任何财政资金和重大项目支持。

5.企业需纳入园区登记，入园后方可享受园区政策。

6.标明需要提交的电子表格务必详细填写并先于纸质版材料通过邮箱提交，凡未提交电子版材料者本委将不接受其纸质版材料申报。

7.若企业基本户变更或冻结，在提交材料后至政策资金下发前期间，企业应及时与园区管委会联系。

**政策咨询：**

联系人：彭玲

联系电话：68888940

邮箱：zparksjs2022\_dkzj@163.com

**入园咨询：**

联系人：郑冕

联系电话：88796908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